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輻射防護計畫

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暨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之規範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輻射防護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 本校目前申請之密封放射性物質屬登記備查類，如附表一。
- 三、 本校輻射安全由設施經營負責人負責，並指派輻射防護作業管理人員，執行輻射防護管理業務。管理人員資料如附表二。
- 四、 本校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均年滿 18 歲，並依法持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合格訓練證明（18 小時）。
- 五、 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每年 3 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，並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授課等相關紀錄保存 10 年。
- 六、 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，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。檢查項目依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紀錄保存 30 年。
- 七、 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，並依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，離職並提供紀錄。紀錄至少保存 30 年，並至該人員年齡超過 75 歲。人員劑量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提供。
- 八、 依輻射作業特性及曝露程度劃定管制區，確保對一般人劑量符合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。輻射源表面須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。
- 九、 密封放射性物質依法每年實施擦拭測試一次。紀錄保存 5 年。
- 十、 應於每月 1 日至 15 日間，以網路向主管機關申報密封放射性物質之動態。每半年亦應查核料帳及使用現況，紀錄保存 5 年。
- 十一、 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，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- 十二、 輻射源轉讓、遷址、變更場所、停用、永久停止使用等，均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發生輻射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原子能委員會，通報電話：上班時間：(02)82317919 轉 2179-2187、核安監管中心 24 小時專線：(02)82317250。
- 十四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密封放射性物質資料表

核種/活度	設備名稱 / 廠牌/ 型號	放置地點	登記證明字號	登記備查日期
Ni-63 / 555.0 MBq	GC-ECD (氣相層吸儀) / HP / 5890	資訊科館二樓 研究室	物字第 1204672 號	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

附表二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輻射防護管理人員資料表

姓名	職稱	證書字號	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
張禎祐	教授兼總務主任	九八(華)輻 安訓字第 0278 號	<u>089-226389</u> 分機 2600	<u>0926959700</u>